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1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超过9,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05）。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4,251,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167,842,884股）的0.36%，成交的最高价格5.36元/股，最低价格4.7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1,738,292.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

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推动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具体措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